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政办通〔2019〕23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9号），结合我州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和州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州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

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为实施“1133”战略，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统一建章立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4号）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

2. 强化事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情况，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公开信息。

3. 规范事中公示。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

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执法辅助人员配合辅助执法时应当佩戴或者主动出示工作证件。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窗口要设置和完善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4.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建立健全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云政办规〔2019〕4号文件，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具体办

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

2. 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3. 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省即将出台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具体办法。县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应建设听证室和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4. 严格记录归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档案的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

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5. 发挥记录实效。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健全完善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程序和方式等。

2. 明确审核机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治工作机构。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治审核人员，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不足1人的至少按照1人配置，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3.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

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 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5. 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成具有基本的数据采集、对接、审核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初步实现数据汇聚，形成全州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库，开展分析、研判等综合监督应用，建设

州、县市、乡镇三级人民政府及司法局（所）、行政执法机关对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信息系统。

2. 推进信息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3. 强化智能应用。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月—6月）

1. 制定方案。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具体工作方案，于6月20日前报州司法局备案。

2. 动员部署。6月上旬，召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部署安排。

3. 培训宣传。6月中、下旬，州司法局组织对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县市司法局和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本县市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三项制度”有关培训。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大“三项制度”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7月—8月）

1. 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方案要求和省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制度规定，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省级主管部门和州司法局备案。其中，州级行政执法主体经州司法局审查确认后，于7月底前向社会公示；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梳理，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于8月底前通过本单位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2. 县级行政执法机关结合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制度规定，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州级主管部门和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其中，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后，于8月底前向社会公示；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梳理，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于8月底前通过本单位

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3.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将行政执法人员于2019年底前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 稳步实施。自9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要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州司法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月）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1月—12月）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要对本县市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

开展自查，于2019年11月上旬将“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州司法局。州司法局于2019年11月底前形成我州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报告分别报省司法厅和州人民政府。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州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司法行政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楚雄州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司法局，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各县市、各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并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充分发挥在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机关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二）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各县市、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规范推进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四）加强队伍建设。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依托云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系统，建立全州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符合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

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楚雄州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楚雄州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马 闻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严涛聪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林敏 州司法局局长
成 员：李志娟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
周有奇 州政务服务局局长
杨馥华 州委编办副主任
王文书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毅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夏国保 州司法局副局长
起国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金利东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彭长达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夏国保同志兼任。今后，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报州司法局备案，州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州委有关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